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920號

原告 凱新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慧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

被告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兩造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就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初，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於110年8月26日還款。被告分別於110年7月9日及110年7月12日各匯款500萬元予被告，被告交付票面金額300萬元及200萬元之支票各2紙予原告供擔保。然上開支票屆期，經原告於110年9月24日提示付款，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原告向被告催討未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

01 欠之借款及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2 1,0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8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1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
13 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支票、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4紙
14 等件為憑，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
15 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16 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1,000萬元，及自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鄭以忻